

場域管理違約事項罰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目錄

一、 施工及場務管理.....	2
二、 標誌標線.....	5
三、 清潔維護.....	6
四、 植栽修剪.....	9
五、 監視照明.....	14
六、 緊急應變.....	16
七、 場域保險.....	18
八、 申訴處理.....	19

一、施工及場務管理

	應遵守事項	罰則
專責窗口	乙方應設置專責人員 1 員負責本契約各項履約事項品質維持事宜，並擔任業務聯繫窗口（應保持 24 小時手機開機），人員如有異動應通知甲方知悉，不得有無人代理或無人負責之情事。	每次 10,000 元
業務聯繫	乙方專責人員應 24 小時保持手機開機狀態，不得有無人接聽或無人回應之情形，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程式設定）拒接甲方來電。	每次 1,000 元
安全管理	履約範圍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易燃物品，或供非法使用（如在履約場域內聚賭、炊煮、酗酒及其他有違法律規定等行為）。	每次 1,000 元
廣告物	履約範圍不得有私人廣告物、廣告看板、廣告貼紙或車輛上未經甲方核准附掛之廣告物，乙方應予清除。	每次 500 元
建築行為	租賃期間如有建築行為請逕依建管相關法規辦理，詳情請洽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詢。	每次 5,000 元
稽核	甲方對於乙方履約狀況有督導查核之權利，並得基於業務所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資料（含財務資料），乙方不得有意圖規避、隱瞞、閃躲或拖延之情事。	每次 5,000 元
設備稽核	甲方得不定時會同乙方巡檢責任範圍各項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會同巡檢日期由甲方訂定，乙方應配合辦理。	每次 1,000 元
資安保密	1. 乙方契約期間、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	每次 5,000 元

	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2. 乙方租賃期間不得有違法蒐集、處理、傳輸、行銷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如因乙方違法使用個人資料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每次 5,000 元
營業限制	乙方於履約場域範圍內不得經營太陽能光電及契約允許以外之商業行為。	每次 5,000 元
組織變更報備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遇公司組織或營業項目變更，應先事前知會甲方後辦理，公司地址或董事長、總經理等負責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完成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函告甲方。	每次 5,000 元
召會出席	甲方召開或參加之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每次 5,000 元
限期改善	甲方發現有不符契約及相關文件之情形，經甲方通知提出說明、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每次 5,000 元
場管告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應自行設計告示牌面，尺寸至少 100 公分*150 公分，所選用之告示牌面材質應為鋁板或其他合宜耐用防水材質，不得以局部貼紙或局部修改替換方式進行更換。 2. 牌面應依甲方書面通知期限設置完成；設置前，牌面內容應先經甲方確認及同意。 3. 應設置於入口明顯處；牌面應載記內容如後附（牌面內容範例）。 4. 日後如因甲方政策或法令變動，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改更換。 	每次 10,000 元； 每逾 1 日 1,000 元

	<p>5. 乙方得在不妨礙人車視線、無公共安全之虞前提下，於場內合宜位置增設乙方形象標章。</p> <p>6. 乙方履約結束時應無條件恢復，並拆除乙方所設置之形象標章。</p>	
--	--	--

六龜區停車須知牌面內容範例

太陽能光電設施示範停車場

- 一、 停車場名稱：
- 二、 維護管理： 有限公司
- 三、 客服專線：
- 四、 停車種類：計〇〇小型汽車停車位。(一個小型汽車停車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機)
- 五、 管理規範：
 - (一) 車輛進場後請小心駕駛，依車種停放於指定停車格內，並不得越線佔用他人車位。
 - (二) 本停車場依法設有身心障礙者停車格位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未具有該類格位專用停車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並請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停車場法」規定停車，違者停車場經營業者將依法通報主管機關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 (三) 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不負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置於車內，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四) 因進出或停放車輛不慎，致毀損本停車場設備或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權益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負全責恢復原狀或全額賠償。
 - (五) 請小心防火、防盜、安全第一，停車時請鎖好門窗。
 - (六) 本停車場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 車輛不得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場內嚴禁流放燃油以策安全。
 - (八) 場內嚴禁洗車行為、檢修車輛、飆車甩尾、停放無牌車、停放廢棄車、停放待售或待修車輛、停放廣告車、設攤擺宴或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或從事其他非合法停車行為之利用，並請勿拋棄垃圾雜物，共同保持環境整潔。

三、 清潔維護

	應遵守事項	罰則
基本要求	1. 乙方應善盡履約場域清潔管理之責，保持環境整潔，倘甲方通報履約場域環境髒亂或其他情事，需即時清理時，乙方應於2小時內抵達現場處理，並不得加計環境維護費用。	每場每次 2,000 元
	2. 排水格柵板，每次均應清掃及移除阻塞物，避免造成排水不良；另雨後履約場域如有積水情形，應儘速安排人員掃除。	每場每次 2,000 元
每日執行事項	1. 乙方應確實維持履約場域環境整潔，並將垃圾廢棄物（含可視垃圾、樹葉、狗屎、雜草及其他可視為垃圾廢棄物者）於當日運離現場，並應棄至合法地點（例如委託合法環保公司處理、自備合法棄置場地或其他），不得堆放棄置於履約場域內（含溝渠），並應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不造成空氣或二次污染，違者乙方應自負完全環保法規責任。	每次 2,000 元
	2. 履約場域範圍內（含退縮地）如有發現私人廣告物、廣告看板或廣告貼紙應隨時清除之。	每次 500 元
	3. 如履約場域設有廁所，應不分例假日每日進行清潔，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便器清潔維護，保持暢通。 (2) 地板維持乾燥。 (3) 廁所玻璃、鐵窗應維持清潔。	每次 2,000 元

	(4) 洗手台應保持清潔。	
	4. 履約場域範圍內(含退縮地)如有發現貓狗等屍體,應隨時循高雄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方式處理,並不得加計環境維護費用。	每場每次 2,000 元
植栽維護執行事項	1. 場次如有花草植栽、灌木植栽或樹(喬)木植栽者:乙方應配合甲方指示,辦理植栽維護作業(修剪作業另詳相關規定)。	每次 2,000 元
	2. 外來種、有毒植物、或其他經甲方指定之物種(例如銀膠菊或其他)、植栽果實或蜂巢如需移除,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限期移除。	每逾 1 日計罰 2,000 元
	3. 乙方執行植栽維護作業效果不佳,乙方應依甲方指示之方式、程度與期限再次施作,違者按日扣罰至完成日止,乙方應於施工後通知甲方查驗之,另乙方再次施作之費用,甲方不予給付。	每逾 1 日計罰 2,000 元
特殊執行事項	1. 乙方須具有(或合作或諮商)病蟲害防治技術與經驗人員,配合甲方需求執行場域消毒及滅蚊蟲作業,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如乙方無領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應洽領有該執照之病媒防治業執行。	每次 5,000 元
	2. 配合甲方及市府指示,執行指定蚊蟲(例如小黑蚊、紅火蟻、琉璃蟻或其他害蟲)防治作業,並將成果報甲方備查。	每次 2,000 元
廢物清運	乙方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或通訊軟體(例如 line 或其他)通知履約場地有垃圾廢棄物(含垃圾、棄物或	每逾 1 日計罰 2,000 元,未達 1 日者,以 1 日

	<p>其他可視為垃圾廢棄物者)時，應於 48 小時內清理完畢，並回傳執行照片；如甲方另有指示處理期限者，依甲方通知期限為準；如乙方確認垃圾廢棄物屬他機關（包商）遺留或棄置並經甲方確認者，乙方得不受時限限制。</p>	計
備註	<p>乙方如發現有民眾或團體故意於履約場域範圍內棄置垃圾廢棄物者，得自行蒐證後向環保機關舉報。</p>	

四、植栽修剪

	應遵守事項	違約罰則
植栽修剪 安全注意 事項	1. 修剪作業施工前 3 至 5 天，應張貼施工禁止停車公告，該公告應為彩色，材質應為美耐板、中空板或其他合宜防水材質（公告宜採重複利用形式）。	每次 1,000 元
	2. 施工現場如有停放車輛，廠商應移置車輛至適當處所停放或採其他合宜方式處理，以避免作業造成車損，並於現場張貼移車通知單以利車主知悉；移置前，廠商應檢視車輛外觀，並拍照或錄影存證，並記錄車體現有瑕疵傷痕、拖吊機具接觸車體部分。	每次 1,000 元
	3. 工作車輛應附掛有閃光燈（上方及兩端）、施工標誌、紅色反光識別標誌板。	每次 25,000 元
	4. 植栽修剪施作區域應擺設交維設備及配置交通指揮人員，亦需將施作範圍隔離，避免非工作人員進入。	每次 5,000 元
	5. 廠商執行割草作業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1）割草人員應穿戴安全防護具（安全面罩、安全手套、裹腿、安全鞋等），現場應備有急救箱。 （2）建立作業防護區，避免刀片碎片或揚起異物造成人傷財損。 （3）執行割草作業前，應檢查施作場地，移除可能破碎或被	每次 5,000 元

	<p>揚起之物件，並優先選用尼龍繩割草盤(牛筋繩)。</p> <p>(4) 割草過程，操作者應隨時注意是否有他人進入作業防護區，必要時應暫停施作。</p> <p>(5) 割草作業，廠商得依場域狀況選擇背負式割草或採割草車割草。</p>	
	6. 割草人員應穿戴個人安全防護具，其中基本應包含項目：安全面罩、安全手套、裹腿、安全鞋等，並應備有急救箱，其餘由廠商依專業及現場環境需求選(調)配之。	每次 10,000 元
	7. 修剪高處樹(喬)木，應採安全工作平台或採昇空作業車等方式作業，工作平台、昇空車作業桶及其作業上臂應採絕緣設計；人員應穿戴安全帽、防護面罩、反光背心、安全鞋及吊掛安全防墜裝備，並配置監視人員保護，並依現場狀況佈設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每次 10,000 元
	8. 高空植栽修剪工作人員應穿戴安全帽、防護面罩、反光背心、安全鞋及吊掛安全防墜裝備，並配置監視人員保護。	每次 10,000 元
修剪作業	1. 按月辦理割草作業，除機關另有指示高度者，修剪後草坪草高不得逾 10 公分，植草磚區草高略高於磚面。	每逾 1 日 1,000 元
	2. 主動辦理灌木及綠籬修剪作業，如經機關通知者，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施作。灌木及綠籬修剪	每次扣 10,000 元

	<p>作業應以下列為處理原則：</p> <p>(1) 修剪前應規劃後再予以進行，以求同一地點樹體疏密高低標準能協調一致、整齊美觀。修剪後仍可保有大量枝葉、枝葉密度感覺仍有中等以上茂密程度。</p> <p>(2) 灌木生長如有「妨礙人車視線通透」、「影響人車通行」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經機關同意後，得進行「抑制目的」修剪，並得適度降低灌木高度。</p>	
	<p>3. 主動辦理樹(喬)木修剪作業，如經機關通知者，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施作。樹(喬)木修剪作業應以下列狀況為處理原則：</p> <p>(1) 枝葉生長有公共安全之虞(例如鄰近電線、位於高壓電線下、枝葉與電線纏繞或枝葉恐有斷裂壓損人車等)。</p> <p>(2) 棕櫚科植栽(如海棗、椰子、蒲葵等)，遇有枯乾枝葉葉鞘。</p> <p>(3) 枝葉生長有插(突)入民宅之虞者。</p> <p>(4) 影響照明監視設備、影響交通號誌、妨礙告示牌閱讀、妨礙人(車)通行。</p> <p>(5) 其他經機關書面指示者(例如公安性疏枝、病蟲害防治或其他)。</p>	<p>每次 20,000 元</p>

	4. 非具合格執照之修剪人員修剪樹(喬)木發生截幹、過度提升樹冠獅尾式等不符本府景觀樹(喬)木修剪規範之情形時，每株依契約規定罰款。	每株 30,000 元
	5. 進行樹(喬)木修剪作業，須有技術專業監看人員在場指導。	每次 10,000 元
	6. 廠商執行植栽修剪作業如不符契約規定，廠商應依機關指示之方式、程度與期限再次施作，廠商應於施工後通知機關查驗之，另廠商再次施作之費用，機關不予給付。	每逾 1 日 1,000 元
	7. 植栽修剪完畢後，應清除工作範圍所有落地草屑、枝葉、枝幹及其他作業廢棄物，當日運離不得堆放棄置於履約場域內(含溝渠)，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例如委託合法環保公司處理或採用其他合法運棄處理程序)，並應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不造成空氣或二次污染，違者廠商應自負完全環保法律責任。	每次 10,000 元
植栽傾倒斜或死亡執行事項	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樹(喬)木、灌木等植栽傾倒(斜)或死亡，廠商應依機關指示扶正或復植，機關不另支付費用；復植之樹種應經機關同意。	每逾 1 日 1,000 元
	2. 因天災事變之不可抗力，致樹(喬)木、灌木等傾倒(斜)或死亡，廠商應依機關指示扶正、支架固定或移除，機關不另支付費用。	每逾 1 日 1,0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廠商執行植栽修剪作業，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照「高雄市景觀樹(喬)木修剪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施工。前揭文件請自行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官網下載 (http://pwbmo.kcg.gov.tw/)。2. 租賃期間如高雄市有最新公告樹(喬)木修剪規範版本，廠商應依其新公告規定辦理執行。3. 廠商執行植栽修剪作業時，如有不詳或疑慮時應即時向機關請示後依循辦理。4. 廠商違約如採以日計罰者，未達1日者，以1日計。5. 施工中廠商應隨時保持運料道路、車道、通道路面清潔，且為防止路面遭受損壞，對於散落在地面表土與污物應盡速清除。車輛輪子應注意保持清潔以免將污物帶到諸如道路、車道、通道、人行道及其他鋪面的表面。
----	---

五、 監視照明

	應遵守事項	罰則
正常使用	乙方租賃期間應維持監視系統（含相關設備）正常使用，如發生故障應於12小時內修復。違者每12小時計罰1次。	每次 5,000 元
資料保存	乙方履約所設置之監視設備所需具備之錄影資料保存能力應至少30日。	每次 5,000 元
調案期限	乙方應指定專人窗口負責處理甲方、司法機關及警察機關監視影像調閱工作，其調閱期限應接獲前揭甲方指示時於3個工作日內調閱完成並提供之。	每次 1,000 元
設備維護	1. 乙方應對履約場域現場監視系統進行定期巡檢、清潔、調整或路樹遮蔽修剪等預防性保養維護工作，以維持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及設備安全。	每次 1,000 元
	2. 乙方於檢修設備時，如需佔用車道時，應設安全警示措施，以維車道交通安全、順暢，如設置不當致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責。	每次 5,000 元
設備異動	甲方因故要求乙方調整監視器位置、角度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負責調整變動，其費用（含設置、維護、異動、管理及其他）概由乙方負擔。	每次 5,000 元
設備設置	乙方應保持履約場域照明設備正常使用，其亮度應以車輛人員進出安全為原則，夜間照明亦同。如需要增設照明設備時，電源得由甲方提供，乙方應依甲方指示設置及管理，該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每次 5,000 元

設備維護管理	1. 乙方應定期巡查照明系統(內容:燈具亮否、開關箱是否異樣、漏電檢測等),如有燈具及所屬配件、開關箱、線路、燈桿傾斜、燈桿遭撞損或其他照明設備失效等故障時,乙方應主動維修並更換之,如發生故障應於 12 小時內修復。違者每 12 小時計罰 1 次。相關費用(含地面打鑿、管線埋設與復舊等工程)概由乙方負擔。	每次 5,000 元
	2. 乙方履約場地如有電力上之問題(例如停電、斷電或配電盤檢修後發現問題或其他),應負責主動與台電公司聯繫供電、處理、排除及維修。	每次 5,000 元
	3. 乙方履約場域路燈及相關設備若有積污影響照明時,乙方應予清污,以保持路(場)燈照明正常。	每次 5,000 元
	4. 乙方履約場域如照明燈具型式、規格老舊,市面上現已無貨源可供取得時,應以照明度較優及節能之燈具替換,並經甲方同意後換修。	每次 5,000 元
備註	乙方違約如採以日計罰者,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六、 緊急應變

	應遵守事項	罰則
緊急出勤	甲方非上班時間(週一到週五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以外時間、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高雄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三級(含)以上開設)或發生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有重大危害之事件,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指示緊急出勤時,於2小時內派員並自備交通錐、封鎖線、警示帶及其他必要管理用品趕赴現場,依甲方指示執行作業,並回報處理情形。	每次 5,000 元
緊急搶修	1. 颱風、豪雨、風災或其他天災地變過後(不論市府於災害期間是否有宣布放假),乙方應自高雄市恢復正常上班日或自災後甲方通知日起計2日內,自主啟動災後搶修、倒塌樹(喬)木移除及廢棄物清理作業。	每逾1日 2,000元
	2. 颱風、豪雨、風災或其他天災過後之垃圾、落地之大型樹枝、落葉、看板、污泥或其他可視為廢棄物者,乙方以自高雄市恢復正常上班日或自災後起7日內清運完畢為原則,如甲方另有指示處理期限者,以甲方指示為準;另如履約場域受災範圍過大或受災程度嚴重,乙方得向甲方申請調整期限,並依甲方同意之期限為完成期限。	每逾1日 2,000元
	3. 乙方執行緊急搶修作業時,乙方應穿著反光背心及安全帽,並應	每次 1,000 元

	依執行現場需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設備(例如交通錐、封鎖線、施工標誌、工程告示牌或其他)，以維護履約人員執行安全。	
備註	乙方違約如採以日計罰者，未達1日者，以1日計。	

七、場域保險

	應遵守事項	罰則
場域保險	1. 乙方租賃期間應依本契約規定投保保險(含附險),契約執行期間內不得有更保、退保或未續保等情形。	每次 10,000 元
	2. 乙方依契約規定投保之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公共意外責任險則以全案併聯完成後)30 日內(含)交甲方收執(續(加)保亦同)。	每次 5,000 元
	3. 乙方履約範圍內如發生公共意外、地震、火災、水災、人傷、財損或其他事故事件時,乙方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具更高決策權力之人員並通知承保之保險公司會同處理及善後,如屬甲方通知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辦理,如衍生國賠案件,乙方亦應依甲方指示配合處理與善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閃躲、拖延或拒絕。	每次 5,000 元

八、 申訴處理

	應遵守事項	罰則
申訴案件 處理	1. 乙方應配合甲方處理申訴答辯，不得藉故推諉拒絕民眾質疑或申訴；甲方指示乙方應保留之資料（包含影像、照片、錄音及其他），應確實保留。	每次 1,000 元
	2. 乙方履約人員對洽詢疑義或提出申訴之民眾（含鄰里長與各級民意代表），態度應平靜，對民眾應耐心安撫，並對民眾疑義予說明釋疑或請民眾致電乙方服務專線洽詢。	每次 1,000 元
	3. 乙方租賃期間無論故意或過失而與第三人發生爭議（含人傷財損爭議）時，乙方應指派具決策權力之人員（必要時應會同相關承保之保險公司）於甲方通知日起計 7 日內主動負責接洽及協調解決事宜，必要時得報請轄區調解委員會或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調解（如有費用，則由乙方與當事人協調之），不得有藉故拖諉或拒絕協調解決或置之不理之情事。	每次 5,000 元
	4. 乙方相關履約人員應 24 小時保持手機開機狀態，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程式設定）甲方來電。	每次 500 元